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邱麗月

原告與被告龍順萬事整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16,47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惟本件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提繳6%勞退金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173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7元（計算式：1,760元－1,173元＝58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解景惠